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財政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 絡 人：黃婷鈺
電　　話：02-23228278
Email：tyhua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法字第105005126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督促所管轄之非公務機關，於101年10月1日前所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應於個人資料保護法104年12月15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，依第54條規定完成告知（如符合同法第9條第2項所列情形之一者，則得免為告知)。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05年1月20日法律字第10503501120號函(併附該函及附件供參)辦理。

二、隨函檢附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財政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(構)(法制處除外)
副本：



105/01/26 11:08:57
1052000965
105/02/02(到期日期)